

南 港 東 延 段
特 別 預 算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會 計 月 報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份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會計室 王怡文

機關長官：

臺北市政府捷運
工程局機電系統
工程處 劉秋傑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目 次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

一、歲入累計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二、經費累計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三、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四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五、平衡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六、資本資產表	第 1 頁至第 1 頁
七、平衡表科目明細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八、資本資產變動表	第 2 頁至第 2 頁
九、歲出用途別累計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十、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十一、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十二、收入支出彙計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十三、公庫收付差額解釋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十四、銀行（公庫）存款差額解釋表（依出納管理手冊或本縣出納管理等規定格式）	第 0 頁至第 0 頁
十五、財產增減結存表（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本縣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）	第 0 頁至第 0 頁
十六、財產分類統計表（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本縣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）	第 3 頁至第 3 頁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資本資產表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頁數：第1頁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 名 稱	金 額	科 目 名 稱	金 額
固定資產	3,487	資本資產總額	3,487
雜項設備	3,487	資本資產總額	3,487
合 計	3,487	合 計	3,487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資本資產變動表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頁數：第2頁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取得成本 (1)	以前年度累計折舊(耗) /長期投資評價 (2)	本年度資本 資產成本變動		本年度累計折舊(耗) /長期投資評價變動 (5)	期末帳面金額 (6)=(1)+(2)+(3)-(4)+(5)
			增加數 (3)	減少數 (4)		
長期投資	0	0	0	0	0	0
土地	0	0	0	0	0	0
土地改良物	0	0	0	0	0	0
房屋建築及設備	0	0	0	0	0	0
機械及設備	0	0	0	0	0	0
交通及運輸設備	0	0	0	0	0	0
雜項設備	0	0	348,736	0	-345,249	3,487
收藏品及傳承資產	0	0	0	0	0	0
權利	0	0	0	0	0	0
小 計	0	0	348,736	0	-345,249	3,487
租賃資產	0	0	0	0	0	0
租賃權益改良	0	0	0	0	0	0
購建中固定資產	0	0	0	0	0	0
其他固定資產	0	0	0	0	0	0
遞耗資產	0	0	0	0	0	0
電腦軟體	0	0	0	0	0	0
發展中之無形資產	0	0	0	0	0	0
其他無形資產	0	0	0	0	0	0
其他資本資產	0	0	0	0	0	0
小 計	0	0	0	0	0	0
合 計	0	0	348,736	0	-345,249	3,487

註：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設備及投資支出為0元，資本資產帳本年度增減數為348,736元，差異數為348,736元，差異說明如下：
第一區工程處移入公務用財產- 雜項設備348,736元。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

15

期別：南港東延段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31日

財產性質：公務用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

頁次： 7 / 7

財產類別		上期結轉金額	本期增加	本期減少	本期折舊	本期結存金額
一. 土地	筆數	0	0	0		0
	面積	0.00	0.00	0.00		0.00
	價值	0	0	0		0
土地改良物	數量	0	0	0		0
	價值	0	0	0		0
二. 房屋建築及設備	棟數	0	0	0		0
	數量	0	0	0		0
	面積	0.00	0.00	0.00		0.00
	價值	0	0	0		0
三. 機械及設備	數量	0	0	0		0
	價值	0	0	0		0
四. 交通及運輸設備	數量	0	0	0		0
	價值	0	0	0		0
五. 什項設備	數量	2	0	0	0	2
	價值	3,487	0	0		3,487
六. 有價證券	股數	0	0	0		0
	價值	0	0	0		0
七. 權利	數量	0	0	0		0
	價值	0	0	0		0
八. 其它	數量	0	0	0		0
	價值	0	0	0		0
小計	總值	3,487	0	0	0	3,487
合計	總值	3,487	0	0	0	3,487

備註：1. 財產價值以新臺幣(元)計算。

2. 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，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。

3. 建物詳計棟數、數量及面積，其有建物標示者，以棟數計算，無建物標示者，以數量計算，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。

業務單位

楊菁宜

會計單位核簽

辦事員高秋玉

機關首長

劉秋傑

秘書室主任黃雅琪

會計室主任王怡文

**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
民間團體明細表**

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 (1. 代辦; 2. 委託; 3. 補(捐)助)	計畫名稱	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	原始憑證留存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(※)	累計核撥金額
無				

※：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，請填列本欄，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，本欄毋須填列。

說明：

一、填表範圍：

- (一) 所稱「代辦」，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，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(構)、學校代辦採購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者。
- (二) 所稱「委託」，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，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，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。
- (三) 所稱「補(捐)助」，係指機關對他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。
- (四) 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經費已納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基金)年度預算者，毋須填列本表。

二、各機關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，則請以該報表附送，毋須另行填列。

三、本表請半年填列至每年 6 及 12 月底之資料，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；如因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案件數量太多，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，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處。

四、各機關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，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填具格式 30 及 31 於次年 6 月底前函送審計處。